

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擲矛 技術手冊

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006584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主 任：高美惠

聯絡人：尤命·夏支

電 話：04-25943446

地 址：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6年3月27日(星期六)下午15:00-17:00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團體賽

五、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每單位限註冊1隊、每隊限註冊選手8名。

八、比賽制度：採積分總和制。

九、比賽規則：

(一)競賽服裝：統一穿著原住民族服飾或全隊統一服裝，若未穿著者不得下場競賽。

(二)競賽器材：由大會提供審定合格在地傳統竹子標槍(男子組700公克、女子組500公克)。

(三)競賽距離：男生15公尺、女生12公尺。

(四)競賽箭靶：每隊一張靶紙，並以投擲之分數相加，作為判定勝負之依據。每隊出場競賽6人。

(五)競賽方式：每人投擲5次，每人3分鐘內於投擲線投擲5次，前腳不得踩線。規定時間內未投擲完之次數或踩線，不予計分，成績以6人加總判定，若總和成績相同時，以滿分成績較多者為勝方，若最高分相同時，0分較多為輸方。參賽選手於競賽中因器材不足等候時，大會應於競賽總時間內扣除等候時間。

(六)經計分員紀錄矛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0分計算)

十、特別規定：

(一)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競賽，選手不得無故請

求競賽暫停。

(二)規則無明文定義之細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若有受傷等情事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競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並取消該隊繼續競賽之權利。

(四)出賽選手不得貼、塗或穿戴任何護具。

(五)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競賽場地。

(六)未按規定使用大會提供長矛出賽者，該選手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七)每場競賽時間於30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3分鐘內未到場競賽者，以棄權論。

(八)如有成績不符或冒名頂替比賽者，經查屬實，取消競賽資格及名次，並該代表隊三年內，不得參賽。

(九)其他相關規定於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

參、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德芙蘭國小、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 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德芙蘭國小遴派，委員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德芙蘭國小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德芙蘭國小會商聘請，裁判由德芙蘭國小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 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 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 抽籤暨技術會議：訂於116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116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舉行。

附圖一：山豬分數靶紙(規格約為130公分*91公分)

在地傳統竹子標槍(男子組700公克、女子組500公克)

